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公示

公示说明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五期翠满苑19座增设电梯项目申请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信息向利害关系人进行公示、公开征询意见。

一、增设电梯项目及申请信息

项目名称：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五期翠满苑19座增设电梯项目。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发证时间：2023年10月31日

增设时间：2022年10月10日(方案公示)到2023年9月23日(竣工验收)

项目地址：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五期翠满苑19座

申请人：赖运岸

申请专项补助资金：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五期翠满苑19座增设电梯项目：100000元。

二、账户信息

户名：赖运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西城支行

银行账号：6214837663680001

三、公示地点

东莞市万江区江滨花园五期翠满苑19座一楼楼梯出入口处、一楼电梯出入口处、万江街道政府官网。

四、公示时间

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共7日

五、公示图件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六、公示意见反馈渠道

1、东莞市万江街道新城社区

2、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万江沿江路1号118号曦龙大厦负一楼，邮编：523000

3、万江街道新城社区咨询电话：0769-236207184、万江电梯办咨询电话：0769-22706986

七、相关说明

1、有效反馈意见期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逾期视为无效，不予采纳。

2、有效反馈意见：需提供书面材料，注明真实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身份证明文件、相关利害关系人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反馈意见信息不准确或不完整无法及时进一步核对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意见。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			
1	601000	601000	601000
2	601000	601000	601000
3	601000	601000	601000
4	601000	601000	601000
5	601000	601000	601000
6	601000	601000	601000
7	601000	601000	601000
8	601000	601000	601000
9	601000	601000	601000
10	601000	601000	601000
11	601000	601000	601000
12	601000	601000	601000
13	601000	601000	601000
14	601000	601000	601000
15	601000	601000	601000
16	601000	601000	601000
17	601000	601000	601000
18	601000	601000	601000
19	601000	601000	601000
20	601000	601000	601000
21	601000	601000	601000
22	601000	601000	601000
23	601000	601000	601000
24	601000	601000	601000
25	601000	601000	601000
26	601000	601000	601000
27	601000	601000	601000
28	601000	601000	601000

东莞市万江街道办事处办公室文件

万府办〔2020〕67号

关于印发《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加强和规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及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结合我街道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二条 万江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办公室（设在房地
产管理所，以下简称街道电梯办）负责我街道专项补助资金的
申请受理、公示、审核等工作，向市电梯办报送专项补助资金
发放情况，对街道承担的专项补助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实施专项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条 财政分局负责属地范围内专项补助资金的发放工
作。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

第四条 使用范围。我街道范围内已建成投入使用的、具有合法权属证明的，建成时间 10 年及以上且楼层 6 层及以上多业主无电梯住宅，按《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的电梯，给予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在《管理办法》实施日前已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不属于财政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第五条 资金来源。市财政设立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我街道财政按比例配套资金。

第六条 资金补助标准。

每完成增设一台电梯给予补助 1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5 万元；我街道财政补助 5 万元。由街道财政先行垫付当年补助资金，下一年度由市电梯办拨付市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至我街道。

为使增设电梯的日常维修保养得到保障，建议街道承担的专项补助资金中由申请人自行预留部分资金用于电梯日常维修保养不少于 3 年。

第四章 资金申请与拨付

第七条 申请条件。按《管理办法》规定增设电梯，增设电

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电梯已完成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第八条 申请人。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一) 同意增设电梯业主共同授权委托 1 名业主代表作为申请人。

(二) 为提高效率，落实电梯安装及日常维修保养等责任，鼓励电梯生产安装企业提供“电梯托管管家”一体化服务，代为办理增设电梯工程的建设申请、施工安装、维修保养、补助资金申请等手续。提倡同意增设电梯业主共同授权委托提供“电梯托管管家”一体化服务的电梯生产安装企业作为专项资金补助申请人。

第九条 申请、拨付程序。

(一) 申请。申请人持以下材料在本细则有效期内向街道电梯办提出申请。

1.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补助资金申请表》(原件，详见附件 1);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协议书》(原件，示范文本详见附件 2);
3. 增设电梯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4. 申请人为业主代表的提供身份证件，申请人为企业的提供

《营业执照》(收复印件，核对原件)。

(二)公示。街道电梯办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项目进行调查核实，核实通过后将增设电梯的时间、地点、项目名称、专项补助资金申请人等信息在增设电梯的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位置及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为7日。

增设电梯业主对公示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街道电梯办提出书面意见。街道电梯办及时将书面意见反馈申请人，申请人应与提出异议的业主自行协商。经自行协商仍有异议的，申请人可以请求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电梯咨询服务机构等第三方参照城乡社区协商有关文件规定组织协商或调解。

(三)发放。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已妥善处理的，街道电梯办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由街道电梯办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由财政分局先行垫付市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将市、街道两级应承担的专项补助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指定银行账号。经同意增设电梯业主书面同意，可将补助资金直接发放到电梯生产安装企业指定账户。

(四)市级补助资金申报。街道电梯办应在每年8月1日前向市电梯办报送上年8月1日至当年7月31日的补助资金申报审核材料，市电梯办审核无误后，按部门预算申报流程申报

市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待部门预算批复后，由市电梯办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办理请款并拨付至财政分局。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资金管理。

(一) 街道电梯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街道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财政补助工作的监督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 街道电梯办要健全项目审批、管理及资金拨付的责任流程，全面推行签名负责制，每一个环节都要有职能部门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保证工作责任的可追溯性。要建立完善档案管理制度，如实记录审批核心环节信息，实现痕迹管理，确保全过程可申诉、可查询。

(三) 严格实行专项核算，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单位、个人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变相套取和违规列支补助资金。申报单位、组织和个人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街道电梯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

附件：1.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申请表
2. 东莞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专项补助资金使用计划
协议书（示范文本）

